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a Xia Water Group Limited

華夏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及待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35,535,101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6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32港元折讓18.750%；及(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0318港元折讓約18.239%。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最高數目135,535,101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677,675,506股股份約20.00%，以及本公司發行最高數目135,535,101股配售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3.52百萬港元及約2.6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擬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及待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配售最多135,535,101股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最高數目135,535,101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677,675,506股股份約20.00%，以及本公司發行最高數目135,535,101股配售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355,351.01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6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交易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6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32港元折讓18.750%；及(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0318港元折讓約18.239%。

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為配售價減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開支，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19港元。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履行其義務而代表本公司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的配售價總額的3%。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享有相同地位，亦與發行及配售配售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而言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於配售協議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則除外。配售事項的條件不能獲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則配售代理可（經與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協商後，視情況而定或如有必要）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惟有關通知須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天下午六時正前送達），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另一方負責，且配售協議將隨即失效，各方均不

得因此而享有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申索，惟於配售協議告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i)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不利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令配售協議中所載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導致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v)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一般授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故配售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35,535,101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用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包括社交病毒式營銷服務、互動參與服務及大眾博客服務，以及透過於中國安裝在智能飲水機上的物聯網智能顯示屏展示媒體內容，提供互動多媒體顯示廣告服務。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3.52百萬港元及約2.6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就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擬定用途而言，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中包括)支付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其他僱員相關開支；支付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及其他市場擴展線上廣告及互動多媒體顯示廣告業務而產生的市場推廣及營銷開支；支付本集團互動多媒體顯示廣告業務的媒體內容製作及採購成本；支付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包括租金、公用事業費及專業費用；以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日常業務營運。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

董事會亦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籌集額外資金，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進而可能提升股份的流通性。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李永亮先生(附註1)	50,826,000	7.50%	50,826,000	6.25%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2)	—	—	135,535,101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626,849,506	92.50%	626,849,506	77.08%
小計(公眾)	<u>626,849,506</u>	<u>92.50%</u>	<u>762,384,607</u>	<u>93.75%</u>
總計	<u><u>677,675,506</u></u>	<u><u>100.00%</u></u>	<u><u>813,210,607</u></u>	<u><u>100.00%</u></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33.33%、33.33%及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永亮先生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預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夏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01)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35,535,101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任何分銷代理根據配售事項促成的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35,535,101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26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最多135,535,101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成先生、蔡穎女士、李永亮先生、章榆先生及黃子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志康先生、姚俊榮先生及孟美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hwaxiawater.com 內。